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水院基金〔2017〕3号

## 关于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红船圆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红船圆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7年12月25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 红船圆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校党委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收缴的专项党费中列支经费设立“红船圆梦爱心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启动经费5万元，自2017年开始施行，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本基金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扩充基金力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校党委倡议全校共产党员每年自愿缴纳第13个月党费捐赠给基金。党员自愿缴纳的特殊党费、个人捐款以及校友党员个人捐赠等可根据个人的意愿充入基金。

## 第二章 基金的管理

第四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诚实申请、公开受理、择优支持、目标管理、专款专用原则，确保专项基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 学校设立“红船圆梦爱心基金”管理小组，组长由分管党建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组织部、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

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组织部，负责受理申报、评定以及资金发放。基金的收支情况于每年底或第二年年初公布，接受审计部门的审查和广大师生的监督。

### 第三章 资助条件、额度与程序

第六条 本基金的资助对象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凡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能完成正常学习任务的，因以下情况造成学习、生活困难，可提出资助申请：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受到其他各类资助后仍无法保证基本生活的；

（二）负担学生主要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突然失去劳动能力（如伤残、疾病等）或发生重大变故，使得学生无法正常生活和学习；

（三）学生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突患疾病，但仍坚持正常学习，

（五）其他经认定可以申请资助的。

第七条 基金使用坚持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实行一次性资助方式，资助金额为1000元/人。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需本人向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总支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红船圆梦爱心基金申请表》（附件），报基金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审核通过后，资金发放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将受资助的学生列入党内关爱对象，关注后续发展情况，同时鼓励受资助的学生在其毕业后主动捐赠反哺“红船圆梦爱心基金”，传递爱心火炬。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基金会红船圆梦爱心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学号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收入		收入来源			
申请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班主任)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一份二级学院留存，一份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一份交党委组织部备案，一份交基金会财务留存）。